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财通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财通证券与古纤道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于2022年1月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并委派胡凤兴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为戚淑亮、潘星海、徐盼慧。

辅导期内，公司委派孙红科及夏添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成员。

变更后的专门辅导工作小组为：胡凤兴、孙红科、戚淑亮、潘星海、徐盼慧、夏添，其中委派胡凤兴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胡凤兴、孙红科、戚淑亮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已具备了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新增的辅导人员履历如下：

1、孙红科先生，现任财通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

人，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鹿得医疗精选层挂牌、万邦德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东海长城、天松医疗等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夏添先生，现任财通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参与了银河微电、江丰电子、万安科技、浙数文化、兔宝宝、振德医疗等多家公司的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对古纤道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参加财通证券、律师及会计师组织的辅导培训，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财通证券梳理了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参加 3 次集中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2、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财通证券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调取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和数据，对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业务模式、法律、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并协助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财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

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指导公司进行相关问题的解决。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古纤道、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财通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财通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分别是古纤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协同财通证券对古纤道进行了本期辅导,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

在财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古纤道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古纤道的运作逐步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古纤道管理层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辅导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以下主要问题并予以解决:

1、古纤道管理层需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与信息披露意识。

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参加辅导工作集中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和信息披露意识。

2、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备案流程。

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发展,与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沟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已编制募投可研报告,并完成部分项目的备案工作,目前正与政府部门沟通剩余募投项目的备案等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需结合证券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提高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与信息披露意识。

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将帮助公司制定结合证券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参加辅导工作集中培训等方式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与信息披露意识。

2、公司发行方案尚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公司在充分分析论证后尽快完成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审议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财通证券委派胡凤兴、孙红科、戚淑亮、潘星海、徐盼慧、夏添等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胡凤兴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胡凤兴、孙红科、戚淑亮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古纤道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第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

第三，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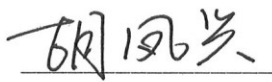
第四，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流程。

第五，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待条件具备后尽快实现申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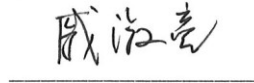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凤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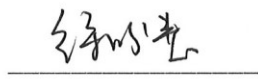
孙红科



戚淑亮



潘星海



徐盼慧



夏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